

# 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正重點1 增訂轉運、轉口貨物 通關事項授權法據(第14條)

修正前

轉運、轉口貨物之  
通關及管理  
準用進出口  
通關及管理規定



轉運、轉口貨物相關  
程序有其特殊性！  
準用範圍未明確！



修正後



明定轉運、轉口貨物及相關業者  
通關、存放及申報程序相關規定  
增訂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規範  
符合**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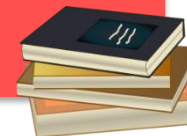
# 修正重點2

## 增訂專責人員 相關事項授權法據(第26條之1)

修正前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3條就專責人員應具備資格等事項有所規定

關稅法缺乏授權法據！！



修正後



增訂專責人員應具備資格等事項之授權法據



符合授權  
明確性原則

# 修正重點3

## 提高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 罰鍰上限至**300萬元**(第86條)

修正前

處罰鍰新臺幣**6千元至3萬元**

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未完成改正或情節重大)

罰鍰太輕！！  
惟停止或廢止影響  
其他合法供應鏈業者  
營運



修正後



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300萬元**

促使業者自主提升管理強度  
維護邊境秩序與國內治安



# 修正重點4

## 增訂**自主管理業者**罰責(第86條之1)

修正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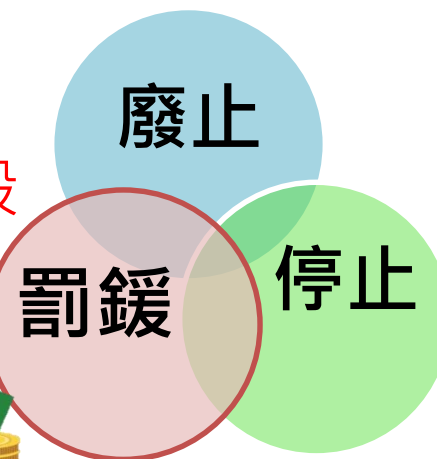
僅得命其限期改正  
或廢止其自主管理之核准  
(依據「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  
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12條)

無法因應多  
樣化之違規  
情節！！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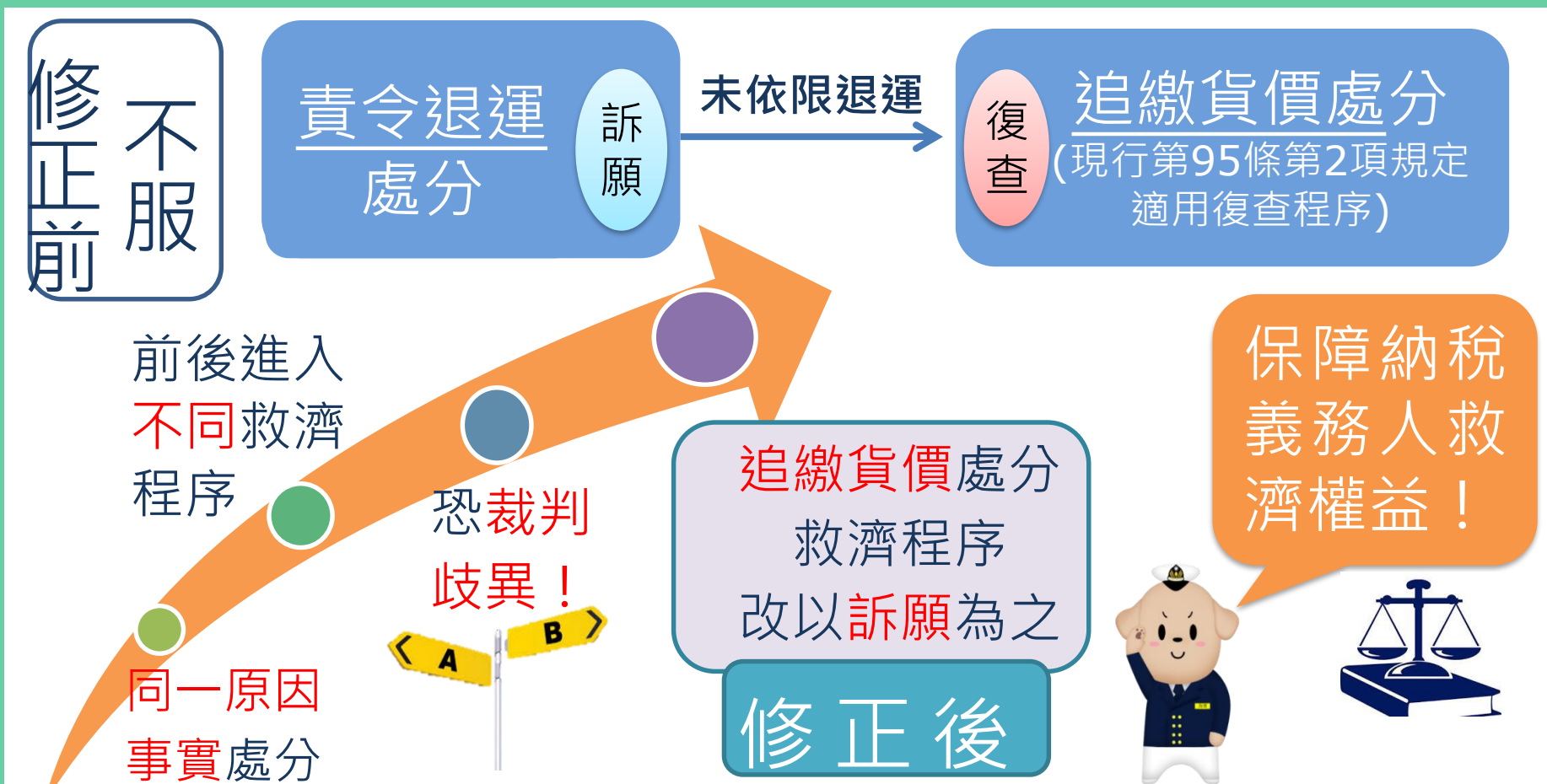
增訂得處新臺幣  
**6千元至30萬元**  
以下罰鍰及  
**停止或廢止**自主  
管理規定

強化海關管理手段  
施以精確處罰



# 修正重點5

## 追繳貨價處分救濟程序 改以訴願方式為之(第95條)



# 修正重點6

## 增訂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

### 執行法據(第25條)

增訂理由

為強化貨物監控強度  
確保貨物移動安全  
推動「物聯網全時監控建  
置計畫」

現行法無明文  
須增訂執行依  
據！



明定經海關指定之保稅運貨工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載運應受海關監管貨物應加封車機封條、維持即時追蹤系統正常運作及傳輸電子資料至海關指定之資訊平臺。相關事項並授權財政部訂定辦法。

# 修正重點7

## 提高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 罰鍰上限至**3萬元**(第85條)



修正前

處罰鍰新臺幣**3千元至1萬元**

停止**6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  
廢止其登記

罰鍰太輕！！  
違反即時追蹤系統  
事項無罰則規範

修正後



增訂違反即時追蹤系統事項罰則  
提高罰鍰為**6千元至3萬元**  
促使業者自主提升管理強度  
善盡管理責任！